# 合作经营的合同(精选11篇)

来源：网络 作者：红叶飘零 更新时间：2024-03-12

*合同内容应包括劳动双方的基本信息、工作内容与职责、工作时间与休假、薪酬与福利、劳动保护与安全等方面的内容。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合作经营的合同篇一乙方：\_\_\_\_厂...*

合同内容应包括劳动双方的基本信息、工作内容与职责、工作时间与休假、薪酬与福利、劳动保护与安全等方面的内容。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合作经营的合同篇一**

乙方：\_\_\_\_厂

丙方：\_\_\_\_有限公司

现经三方协商，达成合作经营xx牌电视机协议如下；

一、甲、丙方提供资金购进原材料，乙方负责加工装配及保修xx黑白、彩色电视机。平均每月生产xxx万台，xx％由丙方运回香港销售，其余由甲方在国内销售。三方均以每台xx作为批发价，纯利三方分成。

二、销售价格及成本核算见附件一。(略)

三、运输：原材料由丙方负责从香港运到乙方，返销香港部分产品由丙方负责支付运费，但可列入成本核算。

四、支付方式：甲方于货物售出10天内凭发票通过中国银行付给丙方货款、银行利息、运保费、手续费、保修费；丙方亦于货物售出10天内通过南洋商业银行付给甲方手续费及纯利分成部分。

五、原材料进口关税，境内销售部分由甲方负责，返港销售部分由丙方负责。

六、由丙方代购的生产设备、工具、仪器等，详见附件二。(略)货款由甲方在加工费中偿还。每次以xx％扣还，扣完为止。

七、本合同有效期为2年，以三方上级机关批准之日开始生效。

甲方代表人：x xx

丙方代表人：xxx

乙方代表人：xxx

20xx年x月x日

**合作经营的合同篇二**

甲方：身份证号：

乙方：身份证号：

双方经反复协商一致，为了和气生财，互惠互利，双方共赢的原则，就下列事宜达成协议：

一、甲乙双方自愿签订本协议(合同)书，双方同意在花都豪利花园白云阁1号租赁店铺作为开设美容院场地。

二、双方协商确定，甲乙双方自愿合伙经营;半身缘美容店;，总投资实际资金为万元，甲出资万元，乙出资万元。年终分红甲按照投资总额的/，即%，乙分红按照/，即%.总之，年终甲按照分之分红，乙按照分之分红。

三、本合伙美容店经营期限为年。如果需要延长期限的，在期满前六个月双方自愿办理有关手续。本合伙依法组成合伙店铺(企业)，由甲负责办理工商等相关手续登记。

四、双方协商确定的职责：

甲方作为投资主体出现，负责管理和外围事务，包括办证与外商、半生缘总部洽谈业务，与联系，都要主动出现，行使老板的权利和义务;平时一般不住在店铺里，上班是坐在前台处理接待任务，安排美容师为客人服务，或跟那些等待的客人聊聊天宣传美容知识;也要打电话联系客户，还有处理相关财务，收钱，过账、缴款等日常事务;负责招聘美容技师的把关等事务等。

乙方负责会计记账事务，充当本店的店长，负责安排外派或者是聘请来的技师参与美容，负责带领新手学艺，清理采购产品清单，看护本美容院;晚上一般都住在店铺里，防止产品被盗，一般不宜透露自己已经入股，对美容技师要严格管理，强调技师整齐划一，手法到位;提醒其他美容师认真做好本职工作，注重平时的技师培训等工作;有空闲也要打电话联系客户，主动与客户交流等;每天上午在别人上班时间，要带领美容师穿好整齐划一的衣服在外面做早操，或者主动与客人打招呼等;在平时没有事情做的时候，负责带领团队去各地花园或者商场里发放传单等。

五、双方协商确定：

1、义务，双方任何一方有空就去菜场购食品菜肴，回来如果有时间要及时做饭，不存在推诿;当然做饭也可以轮流做饭或购菜等;有客人过来咨询美容要热情接待，遇到特殊事情都有义务先处理好事情再跟对方报告。平时双休日是客人来体验最多的时间，任何人不得迟到，乙方住在店铺里，晚上十一点关门，有客人做美容必须推迟关门，临睡觉前要打扫好店内卫生，第二天不得迟于九点半开门;甲方上午不得迟于十一点到岗，下午下班可以在学生放学之前离开，如果生意好，客源多，平时双休日或者学生放假尽量住在店铺里。

本店本着合伙双方共同经营，共同劳动，共担风险，共负盈亏的原则处理日常事务等。

2、利益，双方暂时不领取工资，等到赚到更多的钱，也就是账上有储备的万元，能基本交齐一年租金之后，双方就可以领取基本工资。甲方每月领取元，乙方每月领取\_\_\_\_元。到了年底根据所赚钱的总数，甲乙双方按照比例领取分红。分红的前提是账上必须有万元的铺底资金。

3、权利，甲、乙方如果能做美容，洗脸、按摩、吹头发、减肥等工作都有提成;如果甲方不是以技师出现，基础工资可以提高。

双方有责劝告或者提醒对方出现的错误，有事情一定要好好商量，不得把话滥在肚子里。美容店就是自己的家。本着把美容店做大做强的原则，一定要和气生财。将来的理想是双方合伙再开几家美容加盟店。目前是创业阶段，只能本着节约开支，事事处处要以节约为本。

**合作经营的合同篇三**

有限公司，遵照 法律注册的 公司(简称 )，

地址：为甲方与有限公司，遵照

法律注册的公司(简称 )，地址

为乙方。甲方和乙方(简称双方)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

合作经营企业法》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共同成立一家合作经营企业(简称合营公

司)。

合营公司的宗旨系引进专利技术进行合作生产。甲方提供生产厂房及所需设备，乙方提供专利技术。双方按本合同附件列明的项目投入。

合营公司由甲方独自经营管理，乙方承包使用技术的全过程，保证其产品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提供的专利技术按本合同第五条款规定，以提成费的办法作为补偿。

第二章 定义

本合同及附件中所引用的技术名词分别阐述，其意义明确如下：

2.1 “产品”系指合同附件所列的产品。

2.2 “专利”系指经登记获有专利权的和经登记获有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及本合同附件所列明的须经申请的专利技术。

2.3 “技术”系指为满足生产、使用、保养及销售该产品所需的技术并为乙方目前所持有的或将来能获得的并有权向第三者公开的技术数据、配方、生产程序、终纸、说明书、手册目录及信息等。

2.4 “商标”系指合同附件所列明的商标。

2.5 “技术协助” 按合同规定乙方每年派出 名生产和发展该产品的技术专家至合营公司生产部门指导生产，逗留期限由合营公司与乙方商定。该专家的薪俸及往返差旅费由乙方承担，在中国逗留期间的住宿、膳食及生活津贴由合营公司负担。

应合营公司的要求，乙方按双方商定的适当时间内派 名技术专家至合营公司就有关生产、生产过程及销售产品等方面提供更有效的技术协助。合营公司应支付专家从受雇地至合营公司的差旅费及在中国期间的住宿、膳食及生活津贴等费用。

2.6 “技术信息互换” 在合同期限内乙方将已改进的技术通知合营公司。合营公司在使用技术中作改进时，应通知乙方。经改进的技术，其所有权属改进的一方并受本合同载明的保密条款所约束。

2.7 乙方保证：按双方议定时间提供的技术信息应是准确的、完整的和清晰的，由乙方提供的实用技术是最先进的;合营公司按乙方的要求在正确地应用其技术的状况下，合营公司的产品应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第三章 专利和商标的使用

3.1 不经乙方同意，合营公司在按合同的规定生产、使用和销售该产品外，不得使用其专利、商标和技术。

3.2 事先未得到书面同意，合营公司不得对所生产的产品进行修改。合营公司生产的产品与乙方生产的产品质量应相同。乙方有权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确保合营公司的产品达到规定的质量水平。

3.3 在合同期限内乙方向合营公司提供的使用技术系在中国境内生产及销售其产品，并按合同规定亦向乙方提供在国际市场中销售的产品。

3.4 合营公司应乙方的请求，在可能的情况下，于适当的时候在 以乙方的名义申请、登记、注册其提供的技术，使乙方获得其技术专利及专利权。

3.5 合营公司按照双方的议定，在销售产品上须标志商标时，应标明该产品是按乙方的许可证制造。

3.6 合营公司出售的全部产品所使用的名称和标志均载明于附件。经乙方同意后合营 公司可使用其他名称和商标在中国市场销售。

第四章 第三方伪造及侵犯

合营公司若发现有任何伪造的产品或侵犯专利或商标时，应立即通知乙方。虽然，仅乙方独家持有对其伪造产品或失常的使用产品、侵犯专利或商标时采取追究或多次诉讼或采取其他行动的权利，但乙方对合营公司就上述有关情况提出的各种建议应给予适当的考虑。为此，乙方可用合营公司的名义作原告人或双方联合作原告人，合营公司对此不应无理由地予以拒绝，但须先取得合营公司的专题书面批准。

10.4 在发生争执，并将争执提交仲裁过程中，除所争执并提交仲裁的争执事项外，双方都应按本合同的规定，继续执行各自的权利和履行各自的义务。

10.5 仲裁的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负担或由仲裁机构裁决。

第十一章 不可抗力

11.1 双方遇有无法控制的事件或情况应视为不可抗力事件，但不限于火灾、风灾、地震、爆炸、战争、叛乱、传染病及瘟疫。若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导致另一方不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时，应将履行合同的时间延长，延长时间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所延误的时间相等。

11.2 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立即用电报或电传将发生不可抗力的事件通知另一方，并于15天内用航空挂号信将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具的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书寄给另一方。若因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时间超过60天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进一步解决履行合同事宜。

第十二章 合同文字和工作语言

12.1 本合同及附件用中、英文书就，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合营公司的重要文件，一律用中、英文书就，两种文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同意用英语和汉语为工作语言。

第十三章 其他

13.1 本合同书就的标题，仅为醒目用，不影响本合同的意义和解释。

13.2 合同的中、英文本各一式四份，每种文本双方各持二份。

13.3 甲、乙方及合营公司之间的通讯来往均以中、英文为准。

13.4 按本合同规定任何一方发出的通知或通讯，应以书面文字为准并按对方的地址寄出后7天，视为有效送达。

甲方： 乙方：

姓名： 姓名：

职务： 职务：

电传： 电传：

电挂： 电挂：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作经营的合同篇四**

甲方：身份证号：

乙方：身份证号：

双方经反复协商一致，为了;和气生财，互惠互利，双方共赢;的原则，甲乙双方自愿签订本协议（合同）书，就下列事宜达成协议：

二、双方协商确定，雅品美容院现有资产核算资金为21万元（包括转让费、装修、基本设施、库存产品），甲方占投资总额的70%，乙方在原有美容院折价4万元基础上再出资3。5万元即占投资总额的30%。

四、本合同期限为\_\_\_\_\_\_\_\_年（按店铺租赁时期）。如果需要延长期限的，在期满前六个月双方自愿办理有关手续。

五、双方协商确定的职责：

甲方作为投资主体出现，负责管理和外围事务，包括活动策划、项目及产品引进，处理相关财务，收钱，过账、缴款等日常事务，负责招聘培训美容师等。

乙方负责会计记账事务，充当本店的店长，管理日常事务、顾客及帮助美容师做好店内销售服务工作。

六、双方协商确定：

1、义务：双方任何一方都应本本着合伙双方共同经营，共同劳动，共担风险，共负盈亏的原则处理日常事务等。

七、甲乙双方经营的美容店是共同承租的，如果资金短缺，共同承担出资增加成本，不得依靠任何一方。原有装修费用按每年三万元折旧损耗，直到合同期满为止。

八、、支付方式：办理公用账号，如果不申请公用账号，必须有记账本随时查阅，账务必须在双方合伙面前做到日清月结，大家心里有底。

九、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如果有一方在合约期间，提出退股、离职或自动放弃并未满整年者，当年利润分红不予享受。只能按当时的实际资产核算退出部分本金；如果本店有相应的债务，则按照分红比例负担。如果有外债偿还，必须还清债务之后方可离开，如果离开时没有适当的资金还清，应当按比例在\_\_\_\_日内向对方清偿自己负担的比例债务部分。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甲xx一方如果转让，只能按实际注入资金转让；即使增值，也只能按照投入的实际资金涨或者跌而转让。

十二、如需他人入股，须经甲乙双方同意，按照当时店铺增值或者是减值的价格，预估成本后，再接纳第三者入股。并办理增加出资额的手续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双方商定的其他事宜：

2、由甲方支付的\_\_\_\_月份房租从当月营业款中扣除支付给甲方，如当月资金不够下月支付。

十四、以上事实清楚，甲乙双方无异议议，双方签字有效。本协议一式两份可受法律保护。

甲方：

乙方：

**合作经营的合同篇五**

地址：\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决定充分利用双方各自的优势，资源互补，在\_\_\_\_\_\_酒店经营管理及品牌加盟的项目上进行合作。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开发项目和范围

按甲方要求发展酒店客户加入\_\_\_\_\_\_\_\_\_\_\_\_\_\_\_的托管。

第二条、合作期限

自\_\_\_\_\_\_\_\_\_年\_\_\_\_\_\_月\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月\_\_\_日止。

第三条、合作方式

1、双方各自承担开发项目的费用。

2、乙方对外洽谈项目，以甲方的名义进行，甲方为乙方提供统一的名片，乙方无权利代表甲方签署任何有法律责任的文件。

第四条、利润分配

1、利润定义：管理费收入。

2、分配方式：甲乙双方利润按\_\_\_\_\_\_分成。

第五条、免责

如因第三方原因或不可抗拒

因素，导致项目终止，甲乙双方不负法律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合作任务，若任何一方违约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或名义损害，违约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七条、终止通告

任何一方都有权终止本协议，不需陈述理由，但应该在提前\_\_\_\_\_\_个工作日通知对方。

第八条、保密条款

有关本次合作，甲乙双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只能用于本次业务，甲乙双方应将对方提供的资料视为机密文件。

第九条、透明化

具体合作项目进行期间，所有的交流、对话、协议、成交等均需甲乙双方进行或在对方知晓的前提下进行。在另一方不知晓的情况下，任何一方不得单独对外签订任何协议与达成任何交易。

第十条、其它

未尽事宜将由本协议、甲乙方通过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方各持一份，在甲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身份证：\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月\_\_\_日

**合作经营的合同篇六**

甲、乙、丙三方本着互利共赢,团结合作的精神,经友好协商,拟结成共同的商业伙伴关系，现达成协议事项如下:

一，合伙饭店的宗旨：

整合并管理合伙人共有资源,合法经营,使合伙饭店通过市场运作，创造财富和社会价值,各合伙人依法分享经济利益。

二，合伙饭店名称及合作计划：

1，合伙饭店名称：三亚\_\_\_\_\_\_\_\_\_\_\_\_\_\_\_饭店，先期以三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场地为经营主体。

2，合作计划：注册并经营三亚\_\_\_\_\_\_\_\_\_\_\_\_\_\_\_\_\_\_公司/个体户(以工商核名为准)，并以其为发展载体，主营牛羊肉、野味小炒、烟酒等。

三，合伙期限：

自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合伙饭店各合伙人财产投入数额及所占资产股份：

甲方投入：\_\_\_\_\_\_\_\_\_\_元，所占资产股份\_\_\_\_\_\_\_\_\_\_。

乙方投入：\_\_\_\_\_\_\_\_\_元，所占资产股份\_\_\_\_\_\_\_\_\_\_。

丙方投入：\_\_\_\_\_\_\_\_\_\_元，所占资产股份\_\_\_\_\_\_\_\_\_\_。

五，工资、盈余分配及债务承担:

1、工资及奖金分配：

合伙经营期间,每个合伙人工资为：

甲方\_\_\_\_\_\_\_\_元。

乙方\_\_\_\_\_\_\_\_元。

丙方\_\_\_\_\_\_\_\_元。

2、盈余分配:毛利润除去运作成本、税金、费用、工资及其它合理开支后剩余部分,各合伙人按各自所占饭店资产股份按比例分配。

3、债务承担:在饭店运作过程中如有债务偿还，先由合伙饭店财产清偿，不足以支付时,由全体合伙人安所占有财产份额的比例承担。

六，转让、出资

(1)在合伙饭店中的财产份额转移：

甲乙丙各方不得在无其余两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转让部分或全部所持饭店股份给第三方。即引进新股东需全体现有股东同意，退伙需除自己以外全部股东同意。

七，合伙人会议和合伙事务的执行：

1、会议:合伙人会议由执行合伙饭店事务执行人\_\_\_\_\_\_\_\_召集和主持,其权限为：

(1)组织和执行合伙人会议。

(2)合作饭店的日常管理。

(3)制定合伙饭店内部管理制度。

2、表决权:每个合伙人在合伙人会议中均有表决的权利,且有权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表决重要事项。一般事件可以通过合伙饭店的合伙人所持股份份额决定通过，即至少一半的持股比例伙伴同意即可。

3、重大事项:需经合伙人会议在合伙饭店中的财产份额超过三分之二的股东同意的事项。重要的事项是指:

(1)提名合伙饭店事务执行人;

(2)增加,降低饭店经营目标，调整、转换经营项目,扩大业务类型、;

(3)调整合伙人合伙利润分配比例和所占财产份额。;

(4)决定合伙饭店的内部机构设置和支出计划

(5)决定合伙饭店的物价和工资、奖金、福利制度

八，禁止行为：

(1)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饭店利益的活动。

九、争端解决

凡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合伙人之间应先协商尽量达成共识,如协商不成时,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本协议一式三份，由全体合伙人本人签名及盖章。甲乙丙各一份。具同行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丙方

日期：

**合作经营的合同篇七**

乙方：\_\_\_\_\_\_，身份证号：\_\_\_\_\_\_

丙方：\_\_\_\_\_\_，身份证号：\_\_\_\_\_\_

丁方：\_\_\_\_\_\_，身份证号：\_\_\_\_\_\_

甲方、乙方、丙方、丁方本着互谅互让、平等协商的精神，就经营管理事宜等达成协议如下：

一、合作事宜及职责划分

甲方、乙方、丙方、丁方在符合四方共同利益的前提下，现就正式接手经营管理有关事宜，自愿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具体职责范围划分如下：

（1）甲方主管市场的账务管理，负责与有关管理机构、商户的协调处理关系，是合作组织唯一的合法代表人。

（2）乙方负责财务以外的市场具体管理、有关工作的开展与实施、以及冲突问题的解决等。

（3）丙方、丁方在乙方的领导下工作，配合乙方工作抓好秩序与卫生的管理工作。

二、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

1、盈余分配：

甲方、乙方、丙方、丁方不领取工资报酬，在扣除正常办公开支、上交费用、人员工资（收费人员两人、会计一人、卫生清洁人员一人）及向交纳的费用后由甲方主持分配。其中甲方所得份额为50﹪，乙方、丙方、丁方三方共得50﹪的份额。

2、债务承担：

若因原因或其他市场方面的原因导致甲方承担债务的，债务由本协议各方按盈余分配比例承担，并互负连带责任。

三、合作范围内的事务处理，如人员的选聘等需由甲乙丙丁四方共同协商，所需费用甲乙丙丁四方共同承担，费用的用途应予明示，各方均享有知情权。

四、甲乙丙丁任何一方不得从账务中支取、借支款项，任何一方以个人名义做出的民事行为或以合作组织名义，实为谋取个人利益的民事行为的后果均由其个人承担，与合作组织的其他方无关。一方更不得因己方原因使合作方的商业信誉受损。

五、违约责任

甲乙丙丁四方在合作过程中，如因一方原因造成合作方的商业信誉受损或是使合作方遭受其他利益损失，其他受损方在与甲方协商一致的情形下，可不征求致损方意见决定解除与其的合作关系，并要求相应的经济赔偿。

六、合作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_\_\_\_年，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本协议到期后，甲乙丙丁四方可协商续期。

七、纠纷的解决：

合作各方如发生争议，应积极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诉诸法院。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丁四方协商处理。

九、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甲乙丙丁四方认为需要补充、变更的，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经合作四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合作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_

乙方：\_\_\_\_\_\_

丙方：\_\_\_\_\_\_

丁方：\_\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作经营的合同篇八**

甲方：乙方：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根据我国《合同法》等的规定，就渝g\_\_\_\_\_\_\_\_\_\_\_\_山川中型客车达成如下合伙合同：

一、甲乙双方自愿购买以孙\_\_\_\_\_\_\_\_的名字挂靠在\_\_\_\_市\_\_\_\_县公路运输公司的渝g\_\_\_\_\_\_\_\_\_\_\_\_山川中型客车，共同经营、共担风险、共享收益。

二、该车总价37.6万元（大写叁拾柒万陆千元），甲乙双方各出资一半即18.8万元（大写壹拾捌万捌千元），利润、亏损平均分担。

三、驾驶员、售票员的工资随行就市。

四、该车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甲乙双方共同经营，共同享受权利和义务。

五、乙方在\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将18.8万元（大写壹拾捌万捌千元）的购车款交给甲方，该车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六、该车在\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的所有债权债务归甲方享有和承担。

七、甲方保证该车在双方开始共同经营期间大小配件齐全，保持车辆正常运行。

八、该车保险已交到\_\_\_\_\_\_\_\_年\_\_\_\_月，\_\_\_\_\_\_\_\_年的返还款各一半。

九、本协议双方签字生效，任何一方违约付守约方违约金为该车总价的10%。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乙方：

**合作经营的合同篇九**

姓名\_\_\_\_\_\_\_\_\_，性别\_\_\_\_\_\_\_\_\_，年龄\_\_\_\_\_\_\_\_\_，住址\_\_\_\_\_\_\_\_\_。

姓名\_\_\_\_\_\_\_\_\_，性别\_\_\_\_\_\_\_\_\_，年龄\_\_\_\_\_\_\_\_\_，住址\_\_\_\_\_\_\_\_\_。

第一条合伙宗旨：\_\_\_\_\_\_\_\_\_

第二条合伙经营项目和范围：\_\_\_\_\_\_\_\_\_

第三条合伙期限

合伙期限為\_\_\_\_\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第四条出资额、方式、期限

1.合伙人\_\_\_\_\_\_\_\_\_(姓名)以\_\_\_\_\_\_\_\_\_方式出资，计人民币\_\_\_\_\_\_\_\_\_元。

2.合伙人\_\_\_\_\_\_\_\_\_(姓名)以\_\_\_\_\_\_\_\_\_方式出资，计人民币\_\_\_\_\_\_\_\_\_元。

3.各合伙人的出资，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以前交齐。逾期不交或未交齐的，应对应交未交金额数计付银行利息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4.本合伙出资共计人民币\_\_\_\_\_\_\_\_\_元。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仍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合伙终止后，各合伙人的出资仍為个人所有，届时予以返还。

第五条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

1.盈余分配，以\_\_\_\_\_\_\_\_\_為依据，按比例分配。

2.债务承担：合伙债务先由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以各合伙人的\_\_\_\_\_\_\_\_\_為据，按比例承担。

第六条入伙、退伙，出资的转让

1.入伙：

(1)需承认本协议;

(2)需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3)执行协议规定的权利义务。

2.退伙：

(1)需有正当理由方可退伙;

(2)不得在合伙不利时退伙;

(3)退伙需提前\_\_\_\_\_\_\_\_\_月告知其它合伙人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4)退伙后以退伙时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不论何种方式出资，均以金钱结算;

(5)未经合伙人同意而自行退伙给合伙造成损失的，应进行赔偿。

3.出资的转让：允许合伙人转让自己的出资。转让时合伙人有首先受让权，如转让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第三人应按入伙对待，否则以退伙对待转让人。

第七条合伙负责人及其它合伙人的权利

1.\_\_\_\_\_\_\_\_\_為合伙负责人。其权限是：

(1)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协议;

(2)对合伙事业进行日常管理;

(3)出售合伙的产品(货物)、购进常用货物;

(4)支付合伙债务。

2.其它合伙人的权利：

(1)参予合伙事业的管理;

(2)听取合伙负责人开展业务情况的报告;

(3)检查合伙帐册及经营情况;

(4)共同决定合伙重大事项。

第八条禁止行為

1.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名义进行业务活动;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合伙，造成损失按实际损失赔偿。

2.禁止合伙人经营与合伙竞争的业务。

3.禁止合伙人再加入其它合伙。

4.禁止合伙人与本合伙签订协议。

5.如合伙人违反上述各条，应按合伙实际损失赔偿。劝阻不听者可由全体合伙人决定除名。

第九条合伙的终止及终止后的事项

1.合伙因以下事由之一得终止：

(1)合伙期届满;

(2)全体合伙人同意终止合伙关系;

(3)合伙事业完成或不能完成;

(4)合伙事业违反法律被撤销;

(5)法院根据有关当事人请求判决解散。

2.合伙终止后的注意事项：

(1)即行推举清算人，并邀请\_\_\_\_\_\_\_\_\_中间人(或公证员)参与清算;

(3)清算后如有亏损，不论合伙人出资多少，先以合伙共同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由合伙人按出资比例承担。

第十条纠纷的解决

合伙人之间如发生纠纷，应共同协商，本着有利于合伙事业发展的原则予以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诉诸法院。

第十一条本协议自订立并报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之日起生效并开始营业。

第十二条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合伙人集体讨论补充或修改。补充和修改的内容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其它：\_\_\_\_\_\_\_\_\_

第十四条本协议正本一式\_\_\_\_\_\_\_\_\_份，合伙人各执一份，送\_\_\_\_\_\_\_\_\_各存一份。

合伙人(签章)：\_\_\_\_\_\_\_\_\_合伙人(签章)：\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作经营的合同篇十**

部门：负责人：签定日期：

甲方： 乙方：

公司地址： 公司地址：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一、供应商经营品类为品牌为，经营方式为。

二、营业额指标：全年含税营业总额不低于人民币\_\_\_\_\_\_\_\_元，乙方每月的联营指标(含税)具体约定如下：

三、在本合同签订3日内，乙方一次性向甲方缴纳进场费\_\_\_\_\_\_\_\_\_元。

四、乙方在本合同签订时向甲方交纳保证金人民币\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

五、甲方按乙方营业额的\_\_\_\_\_\_\_\_%(如乙方实际营业额达不到约定的营业额指标，则按该指标提取)，提取联营管理费，于每月付款时一并结算。

六、物业管理费：收费标准人民币\_\_\_\_\_\_\_\_\_元/平方米/月。

七、因甲方需对乙方委派的驻店营业人员进行管理和培训，乙方同意按驻店营业人员的人数，一次性向甲方按每人人民币\_\_\_\_\_\_\_\_\_元的标准支付管理费、按每人人民币\_\_\_\_\_\_\_\_\_元的标准支付培训费，按每人人民币\_\_\_\_\_\_\_\_元(其中押金\_\_\_\_\_\_\_\_元)的标准支付胸牌费、按每人夏装(男装\_\_\_\_\_\_元人民币/套，女装\_\_\_\_\_\_\_元人民币/套)、冬装(男装\_\_\_\_\_元人民币/套,女装\_\_\_\_\_\_人民币/套)的标准支付服装费。

八、乙方聘用甲方营业员的，应支付其工资(\_\_\_\_\_\_元/人/月)和奖金(月销售额的\_\_\_\_%/人/月)，并且应在每月月首\_\_\_日内,交付于甲方;所聘外来营业员的工资及奖金，由乙方自行负担。如逾期支付甲方店员工资和奖金，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款项的\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九、本合同联营期限为\_\_\_\_\_年，自\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十、补充协议：

甲方： 乙方：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合作经营的合同篇十一**

第一章总则中国\_\_\_\_\_\_\_\_\_公司和\_\_\_\_\_\_\_\_\_国（地区）\_\_\_\_\_\_\_\_\_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其实施细则和中国的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_\_\_\_，共同举办合作经营企业，特订立本合同。

第二章合作各方

第一条合作各方：

甲方：中国\_\_\_\_\_\_\_\_\_公司，在中国\_\_\_\_\_\_\_\_\_登记注册。

法定地址在：\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传真：\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电子信箱：\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传真：\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电子信箱：\_\_\_\_\_\_\_\_\_。

（注：1、若有两个以上合营者，依次称丙、丁\_\_\_\_\_\_\_\_\_方；2、境外合作方是自然人公民的，要载明其姓名、国籍、身份证号和常住住所、电话。）

第二条以上各方同意建立的合作经营企业的名称为：\_\_\_\_\_\_\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作公司）；英文名称：\_\_\_\_\_\_\_\_\_。

合作公司的法定地址为：\_\_\_\_\_\_\_\_\_市（县、区）\_\_\_\_\_\_\_\_\_路（乡）\_\_\_\_\_\_\_\_\_号（村）。

邮政编码：\_\_\_\_\_\_\_\_\_，电话：\_\_\_\_\_\_\_\_\_，传真：\_\_\_\_\_\_\_\_\_，电子信箱：\_\_\_\_\_\_\_\_\_。

第三条合作公司是经国家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或其委托的审批机构）批准成立，并在\_\_\_\_\_\_\_\_\_登记注册的合作经营企业，为中国法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有关条例规定，并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和保护。

第四条合作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合作各方向合作公司提供的出资或合作条件，均属于合作公司的资产，合作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合作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合作各方在合作公司合同中约定投资或者合作条件、收益或者产品的分配、风险和亏损的分担、经营管理的方式和合作终止时财产的归属等事项。

第三章合作经营目的、范围和规模

第五条合作各方合作经营的目的是：本着加强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的愿望，采用先进而适用的技术和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提高产品质量，发展新产品，并在质量、价格等方面具有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提高经济效益，使投资各方获得满意的经济效益。

第六条合作公司的经营范围

\_\_\_\_\_\_\_\_\_。（注：填报合作公司的经营范围及其规模，要明确具体、用词严谨规范，并与合作公司的注册资本、生产场地、主要设备等相适应。应以项目立项批准的内容为准。）

第七条合作公司年生产规模

\_\_\_\_\_\_\_\_\_。（注：含年产量、年产值、产品品种等，按投产后设计能力及以后分期发展写）

合作公司厂址选择及生产经营过程的环境保护方案、消防安全措施，必须经\_\_\_\_\_\_\_\_\_环境保护部门、消防管理部门审核批准。

第四章投资总额、注册资本与合作条件

第八条合作公司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_\_\_\_\_\_\_\_\_元（折合\_\_\_\_\_\_\_\_\_美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_\_\_\_\_\_\_\_\_元。其中：甲方出资\_\_\_\_\_\_\_\_\_元，占注册资本\_\_\_\_\_\_\_\_\_％；乙方出资\_\_\_\_\_\_\_\_\_美元，占注册资本\_\_\_\_\_\_\_\_\_％。

（注：1、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的比例要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比例的暂行规定》要求；2、外方不得以人民币直接出资，除非能证明是在我国投资的外商投资企业获得的合法税后利润；3、如果投资总额、注册资本约定为人民币的话，而外方出资不便确定外币币种和金额时，则在境外合作方出资额后必须注明以相当于\_\_\_\_\_\_\_\_\_万元人民币的等值外汇出资，按缴资当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人民币与外币汇率折算。境内合作方出资的人民币现金，如需折合外币，亦按缴资当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汇率折算；4、中外各方可商定一种货币，但必须是国家许可的可兑换外币。）

合作公司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其中由甲方从境内筹措\_\_\_\_\_\_\_\_\_元；由乙方从境内筹措\_\_\_\_\_\_\_\_\_元及从境外筹措\_\_\_\_\_\_\_\_\_元；由丙方\_\_\_\_\_\_\_\_\_。（注：主要由合作外方从境外筹措解决。）

第九条合作各方提供下列合作条件：

\_\_\_元；土地使用权（平方米）折\_\_\_\_\_\_\_\_\_元；工业产权\_\_\_\_\_\_\_\_\_元；其它\_\_\_\_\_\_\_\_\_元（注明具体内容）；共\_\_\_\_\_\_\_\_\_元。

乙方：现金\_\_\_\_\_\_\_\_\_美元；机械设备（台、套）\_\_\_\_\_\_\_\_\_美元；工业产权\_\_\_\_\_\_\_\_\_美元；其它\_\_\_\_\_\_\_\_\_美元（注明具体内容）；共\_\_\_\_\_\_\_\_\_美元。

（注：出资的货币按缴款当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汇率折算人民币或约定的外币。合作各方提供合作条件，应明确提供的内容、方式及日期。如一方以工业产权作为投资时，合作各方必须根据有关规定另订合同，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条合作公司的资金和合作条件分期缴付或提供

\_\_\_\_\_\_\_\_\_。（注：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分期出资的总期限自营业执照核发之日起计，应将资本全部缴清的期限为：注册资本50万美元以下的为一年内；注册资本51-100万美元的为一年半内；注册资本为101一300万美元的为二年内；注册资本301-1000万美元的为三年内；注册资本超过1000万美元以上的，出资期限由外商投资审批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审定。其中首期应在合作企业注册登记后三个月内投入，并应投入注册资本的15％以上；如一次缴清注册资本，应在六个月内缴清。）

第十一条合作期内合作各方均不得以任何名义和方式抽回注册资本或所提供的合作条件。

合作各方用作合作条件的借款及其担保，由各方自行解决。合作各方应当以其自有的财产或者财产权利作为投资者的合作条件，对该投资或者合作条件不得设置抵押权或者其他形式的担保。

第十二条合作公司一方如需转让其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须经董事会作出决议，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后一个月内，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后生效二合作公司一方向第三者抵押其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须经董事会同意。

合作一方转让其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时，在同等条件下合作他方有优先购买权；合作一方向非合作方转让权利、义务的条件，不得比向合作方转让的条件优惠；违反上述规定的转让无效。

第五章合作各方的责任

第十三条合作各方应各自负责完成以下各项事务：

甲方责任：

1、办理申请设立合作公司、登记注册等事宜；

2、办理申请土地使用权或租用厂房及建筑设施的手续；

3、组织合作公司厂房和其他工程设施的设计施工；（注：应尽量优先聘请国内有关部门进行设计和施工。）

4、按第九条规定提供合作条件；

5、协助办理合作公司生产设备的进口报关手续；

7、协助合作公司落实水、电、交通等生产经营条件；

8、协助合作公司招聘经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工人和所需其他人员；

9、协助合作公司办理有关暂住证、入境签证、工作许可证等手续；

10、负责办理合作公司委托的其他事宜。

乙方责任：

2、协助合作公司办理在国际市场选购机器设备、材料等有关事宜；

3、协助合作公司设备安装、调试以及提供试生产所需的技术人员；

4、负责培训合作公司的技术人员和工人；

5、负责合作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按设计能力稳定地生产合格产品；

6、负责办理合作公司委托的其他事宜。

两方责任：\_\_\_\_\_\_\_\_\_。

第六章技术、设备、原材料

1、保证为合作公司提供，按要求生产出质量合格的产品；

2、保证培训\_\_\_\_\_\_\_\_\_，技术培训费用由方负责（或订技术培训合同）。

3、如不能提供或有意欺瞒造成损失，应负赔偿责任。

如有技术转让时，按\_\_\_\_\_\_\_\_\_签订技术转让合同，属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一并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或委托的审批机构）批准。

第十五条合作公司所需设备等，可在国内外市场自行购买；合作公司在国际市场选购设备时，应有各方人员到场共同确定有关事宜，价格不得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水平。合作公司从国际市场购买的设备等，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规定，提交中国商品检验机构检验认证。

第十六条合作公司原材料从购买，价格由董事会审定。

第七章收益分配和风险亏损承担

第十七条合作公司在完税并提取各项基金后，收益按如下方式进行分配：

资产无偿归中方所有的，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在合同中约定境外合作方在合作期限内先行回收投资的方法及有关事项。）

第十八条合作公司经营亏损

\_\_\_\_\_\_\_\_\_。（注：根据情况具体约定。）

第八章董事会

第十九条合营公司注册登记之日，为合营公司董事会成立之日。

第二十条董事会由\_\_\_\_\_\_\_\_\_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_\_\_\_\_\_\_\_\_名，乙方委派\_\_\_\_\_\_\_\_\_名。董事长由\_\_\_\_\_\_\_\_\_方委派，副董事长由\_\_\_\_\_\_\_\_\_方委派。

第二十一条董事会成员任期\_\_\_\_\_\_\_\_\_年，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第二十二条董事会是合营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营公司中的一切重大事宜。其职权主要如下：

2、批准年度财务报表、收支预算、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通过公司的重要规章制度；

4、决定设立分支机构；

5、修改公司规章制度；

6、讨论决定合营公司停产、终止或与另一个经济组织合并；

7、决定聘用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审计师等高级职员；

8、负责合营公司终止和期满时的清算工作；

9、其它应由董事会决定的重大事宜。

下列事项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可作出决议：

1、修改公司章程；

2、解散公司；

3、调整公司注册资本；

4、一方或数方转让其在本公司的股权；

5、一方或数方将其在本公司的股权质押给债权人；

6、公司合并或分立；

7、抵押公司资产；

对其它事宜，可采取多数或简单多数通过决定。

第二十三条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不能履行其职责时，应授权他人代为履行。董事长未明确授权的，由副董事长代理。

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经\_\_\_\_\_\_\_\_\_名（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议，董事长应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应包括会议时间和地点、议事日程，且应当在会议召开的10日前以书面形式发给全体董事。

会议记录归档保存。

第二十五条董事会年会和临时会议应当有\_\_\_\_\_\_\_\_\_名（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方能举行。

每名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二十六条各方有义务确保其委派的董事出席董事会和临时会议。

董事因故不能参加董事会议，应出具委托书，委托他人代表其出席会议。

第二十七条如果一方或数方所委派的董事不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他人代表其出席会议，致使董事会日内不能就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章程）所列之公司重大问题或事项作出决议，则其他方（通知人）可以向不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及委派他们的一方或数方（被通知人）按照该方法定地址（住所）再次发出书面通知，敦促其在规定日期内出席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八条前条所述之督促通知应至少在确定召开会议日期的60日前，以双挂号函方式发出，并应当注明在本通知发出的至少45日内被通知人应书面签复是否出席董事会会议。如果被通知人在通知规定期限内仍未答复是否出席董事会会议，则应视为被通知人弃权，在通知人收到双挂号函回执后，通知人所委派的董事可召开董事会特别会议，即使出席该董事会特别会议的董事达不到举行董事会议定人数，经出席董事会特别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仍可就公司之重大问题或事项作出有效决议。

第二十九条不在公司经营管理机构任职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金。与举行董事会会议有关的全部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九章经营管理、劳动管理

第三十条合作公司在其法定地址设立经营管理机构，负责日常的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人。总经理、副总经理均由董事会聘任，任期年。经董事会聘请，董事会成员可兼任总经理或副总经理。

第三十一条总经理的职责是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组织领导合作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总经理处理重要问题时，应同副总经理协商。

第三十二条总经理、副总经理有营私舞弊或严重失职，经董事会决定可以随时解聘。

第三十三条合作公司职工的录用、辞退、工资、福利、劳动保护、劳动保险、劳动纪律和奖罚等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及\_\_\_\_\_\_\_\_\_的有关法律、法规，经董事会研究制定方案，由合作公司与合作企业的工会组织集体或职工个人订立劳动合同加以规定。劳动合同订立后，报\_\_\_\_\_\_\_\_\_劳动局备案，并按有关规定办理用工手续。

第三十四条合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请和工资待遇、社会保险、福利、差旅费标准等，由董事会讨论决定。

第三十五条合作公司的职工有权依法建立基层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合作公司应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十章筹备与建设

第三十六条合作公司在筹备、建设期间，在董事会下设筹建处。筹建处由人组成，其中甲方人，乙方人。筹建处设主任一名，由方推荐，副主任名，由方推荐，并均由董事会任命。

第三十七条筹建处负责审查工程设计，签订施工合同，组织设备、材料的采购和验收，制定工程总进度和用款计划，掌握财务支付和工程决算，制定管理办法，负责施工中文件、图纸、档案、资料等的保管工作。

第三十八条合作各方协商指派名技术人员组成技术小组，在筹建处领导下，负责对设计、工程质量、设备材料和引进技术的审查、监督、检验、验收和性能考核等工作。

第三十九条筹建处工作人员编制、报酬及费用，经合作各方同意后，列入工程预算。

第四十条筹建处在工厂建设完成并办理完毕移交手续后，经董事会批准撤销。

（注：若不需要基建或筹备时间不长，可删略此章。）

第十一章税务、财务、审计、统计和环保

第四十一条合作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各项税金。

第四十二条合作公司职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四十三条合作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_\_\_\_\_\_\_\_\_的有关规定提取储备基金、公司发展基金、职工福利及奖励基金，每年提取的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合作公司经营情况讨论决定。

第四十四条合作公司的财务会计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_\_\_\_\_\_\_\_\_的有关规定办理，并制定本企业的会计制度。合作公司的会计制度须报财政、税务部门备案，接受财政、税务、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四十五条合作公司的财务审计聘请中国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审查、稽核，并将结果报告董事会和总经理。合作各方有权自费聘请会计师对合作公司帐簿进行审计。

第四十六条合作公司按国家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报送月、季、年度会计报表和统计报表。

第四十七条合作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承担在环境保护方面的义务和责任，并落实防治环境污染的措施。

第十二章外汇收支管理

第四十八条合作公司的一切外汇事宜，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和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九条合作公司应自行解决外汇收支平衡。

第五十条境外合作方获得的合法利润、其他的合法收益和清算后的资金，完税后可依照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自由汇出。

第五十一条合作公司的外籍职工和台、港、澳职工的工资和其他的合法收益，依法纳税后，减去在中国境内的开支，其剩余部分，可依照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全部汇出。

第十三章合同的期限

第五十二条合作公司期限为年，从合作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经合作一方提议，合作公司董事会一致通过，可在距合作期满一百八十天前向原审批机构申请延长合作期限。

第十四章合作公司合同终止时财产的处理

第五十三条合作期满或提前终止合作合同时，合作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对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算。

第五十四条合作期满或者提前终止合作合同时，合作公司的财产归属和债权、债务分担按下列方式进行。

第十五章保险

第五十五条合作公司的各项保险均应向中国境内的保险机构投保。投保险别、保险价值、保期等按国家有关规定由董事会决定。

第十六章合同变更与解除

第五十六条本合同及其附件的重大修改，合作公司转产、扩大经营范围、分立、合并、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调整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变更，必须经合作公司董事会一致通过，合作各方签署书面协议，报原审批机构批准后，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后，才能生效。

第五十七条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由于合作公司连年亏损、无力经营，经合作各方协商同意，可报原审批机构批准，提前终止合作合同。

第五十八条由于合作一方不履行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或严重违反合同、章程规定，造成合作公司无法经营或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经营目的，视作违约方片面终止合同，守约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并有权向原审批机构申请批准终止合作合同。

如合作各方同意继续经营，违约方还应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合作公司造成的损失。

第十七章违约责任

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前款违约方已经按照合同规定缴付部分出资的，由合作公司对该项出资进行清理。

第六十条因未如期履行或未如数提供合作条件而构成违约的，从逾期之日起计算，每逾月一个月，违约方应缴付注册资本的％违约金给守约方。逾期六个月仍未履行，除累计缴付注册资本的违约金外，守约方有权申报终止合作公司合同，并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第六十一条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及其合同附件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各方的过错，根据实际情况，由各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第十八章不可抗力

第六十二条由于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或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直接影响合作公司合同之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电报通知其他合作方，并应在十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作公司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其对履行合作公司合同影响之程度，由合作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九章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第六十三条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修改、终止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第六十四条合作各方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如经过协商调解无效，应提交北京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在仲裁过程中，除有争议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二十章文字、合同生效及其他

第六十五条本合同用中文写成。（注：也可用中文和文写成，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两种文字如有解释不一致时，以中文为准。）

（注：若只用中文写成，则可省略）。

第六十六条按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的附属文件，包括：合作公司章程、工程协议、技术转让协议、销售协议等，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以上附属文件如果与本合同相矛盾时，以本合同为准。（注：没有的附件请删除）

第六十七条本合同及其附件，均需报经外经贸部（或其委托的审批机构）批准，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注：如附件不能一同报批，条款中则不应列入有关附件内容。）

第六十八条合作各方如用电报、电传发送通知，凡涉及各方权利、义务的，应随之以书面信件通知。本合同中所列合作各方的法定地址即为各方的收件地址。若地址有更改，须及时书面通知合作各方。

第六十九条本合同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由合作各方的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在中国\_\_\_\_\_\_\_\_\_签署。

（注：如果各方均由法定代表签字，则（授权代表）要删掉。否则，以下各签字人的身份要分别区分列明。）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